

#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宁政办发[2010]9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京市发改委的主要职能为：

1、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研究，拟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策略建议。

2、负责拟订全市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小城镇建设、城市现代化、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

3、负责编制全市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智慧南京工程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4、负责拟定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投资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方案，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推进。牵头组织全市重大项目稽察。

5、负责拟订生产力布局规划，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与升级，负责协调三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拟定区域合作交流政策，组织区域合作交流、对口支援与扶贫工作，负责外地驻宁机构、社团组织的管理。

6、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提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7、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制订与考核，负责组织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负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指导、协调和服务；规划、协调全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利用外资的发展目标和政策。

8、负责规划和协调全市社会发展，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重大问题及政策，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的政策措施。

9、负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协调，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相关政策，组织推进全市循环经济发展。

10、组织编制南京市国民经济动员及信息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经济建设、国防动员与经济动员相关的重大问题。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全额事业单位 2 个，差额事业单位 1 个。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工作部署，市发改委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主动顺应新常态，坚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切实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综合谋划，力促经济增长平稳健康。有序推进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各区、江北新区规划纲要及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积极推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发展白皮书编制。加强监测分析和计划执行，做好市对区综合考评和省“八项工程”推进落实工作。制订落实推进年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重大项目计划和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全力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

二是发挥协调作用，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切实履行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职能，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年度工作任务。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创业股权投资和债券申报推进工作。借助创洽会、金洽会平台，推进一批科技创新、产业转型重大项目。

三是推进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五型经济。强力推进枢纽型经济发展，牵头推进空港枢纽经济区规划建设。加快发展服务型经济，制订推进落实 2015 年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积极推进创新型经济发展，统筹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和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申报建设，加强新兴产业项目支撑和平台建设。做好全市外向型农业和农业保险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农林水重点项目

四是抓好统筹推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推进江北新区规划建设，新区总体方案顺利得到国务院批复。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牵头编制《南京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具体方案》。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抓好溧水区晶桥镇帮扶工作；稳步推进新市镇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牵头拟订《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新市镇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和宁镇扬同城化，积极推进长三角、泛长三角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做好在宁异地商会和外地驻宁机构管理服务工作的。

五是统筹推动全市民生工作，牵头拟订《2015 年重点民生工作》，积极推动民生重点项目和“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

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太湖治理等工作。稳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强新能源利用。扎实推进经济装备动员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全力做好安全维稳工作，深入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安全整治。继续做好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和国企社会职能分离后续稳定工作。

六是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机关工作效能。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四解四促”等活动。提升工作效能，完成各项重要会议活动组织和文稿起草工作，加强重点工作督办和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机要保密工作。强化固定资产和财务预算管理。加强法制工作，依法做好货物招投标监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 **第二部分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578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款根据合同跨年度支付信息网络等项目经费。

(一) 收入总计 15789.6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36.64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0.3 万元，减少 14.68%。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专项项目经费的减少。

2. 其他收入 16.99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的市级财政专户核拨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33 万元，减少 96.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支付了核拨款 16.99 万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35.99 万元，主要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年结转的城市智能门户和无线宽带专网提升等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5789.6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34.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5.23 万元，增长 24.96%。主要原因是追加市级财政专项拨款如南京交通发展白皮书编制费及增人增资。

2. 教育（类）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陕西商洛和重庆万州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0 万元，减少 88.8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市级财政专项支付尾款。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3355.0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网络构建和智慧社区建设工作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720.52 万元，增加 27.35%。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财政专项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0.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7 万元，增加 9.1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3.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51 万元，增加 10.17 %。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拨款。

6.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70.66 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事业单位补贴的省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与上

年相比减少 1233.52 万元，减少 94.5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市社会发展和目标先进单位奖励及全市重大项目风险抵押考核奖励经费。

7.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15.84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放心副食品专项及服务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32 万元，减少 30.28%。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拨款数减少。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2.2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38 万元，增加 54.5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9. 农林水（类）支出 36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陕西商洛和重庆万州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市级财政专项由 2014 年教育类支出改为农林水类支出。

10. 交通运输（类）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空港枢纽经济区核心区规划编制经费及申报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财政专项拨款。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97.4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交通发展白皮书编制、十三五规划、城市智慧专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1205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36.64 万元，占 99.86%；其他收入 16.99 万元，占 0.1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 118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2.5 万元，占 40.47%；项目支出 7079.7 万元，占 59.5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77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5.52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款根据合同跨年度支付信息网络等项目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87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8.04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款根据合同跨年度支付信息网络等项目经费。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3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市级财政专项拨款。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6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的部门预算跨年度支付。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跨年度支付。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0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支付合同结转下年支付。

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跨年度支付。

### （二）教育支出（类）



1.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的市级财政专项, 主要用于对口支援陕西商洛和重庆万州项目支出。

###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根据合同跨年度支付和追加市级财政专项用于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网络构建和社区信息采集平台智慧社区款。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14.68万元，支出决算为96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拨款。

### （六）农林水支出（类）

1.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级财政专项用于对口支援陕西商洛和重庆万州项目经费。

###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级财政专项用于空港枢纽经济区核心区规划编制经费及申报工作经费。

###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级财政专项用于对企事业单位补贴的省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第三批资金。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 14 年底省信用体系建设费。

####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级财政专项的 2015 年放心副食品专项和 2015 年服务业专项。

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级财政专项中和 2015 金秋经贸洽谈会经费。

####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及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6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2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7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8.04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上年跨年度支付的项目费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3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6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财政专项拨款用于市城市综合管理、社区信息采集平台建设、空港枢纽经济区建设、交通发展白皮书等项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6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2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72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10.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3.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84%；公务接待费支出 56.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控因公出国人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外交通及食宿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3.4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7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出行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 56.51 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来访批次及人员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362 批次，3675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市相关部门来宁参观学习调研。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6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控会议批次与规模。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4 个，参加会议 2196 人次。主要为召开第八届都市圈市长联席会、全市综合改革大会、创洽会招商会、金洽会等。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控培训批次与规模。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4 个，组织培训 1290 人次。主要为培训重庆市万州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及领导干部进高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23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35.46 万元，增长 42.49%。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及印刷费用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0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教育局及所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

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九、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开发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十、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的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一、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指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